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6月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并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议案》

内容:《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并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内容:《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并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或“金贵银业”)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14800万元现金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贵龙公司“低品位含银尾矿资源化综合处理示范项目”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专项建设基金8,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经公司、贵龙公司、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四方商洽拟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贵龙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2%。增资完成后,贵龙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万元,农发基金拥有贵龙公司57.14%的股权。

2、金福银贵公“郴州稀贵金属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专项建设基金6,8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经我公司、金福银贵、农发基金、高新区管委会四方商洽拟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对金福银贵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6,800万元,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2%。增资完成后,金福银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800万元,农发基金拥有金福银贵公司45.95%的股权。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3、法定代表人:林立

4、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5、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 100%股权。

6、农发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二)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

2、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五一

3、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许军

4、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5、经营范围:废旧物质回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6、经营情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贵龙公司的总资产11,064.92万元,负债5,002.08万元,净资产6,062.83万元

(二)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办公楼217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4、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支撑软件开发及经营;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山原料、黄金制品、银制品、有色金属粗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网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情况: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金福银贵公司的总资产14,779.29万元,负债6,798.06万元,净资产7,981.23万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8,000万元对贵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贵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42.86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8000	8000	57.14
	合计	14000	14000	100

2、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6,800万元对金福银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金福银贵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800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54.0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800	6800	45.95
	合计	14800	14800	100

3、农发基金对贵龙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10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农发基金对金福银贵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5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4、在农发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的20日内,由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农发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5、贵龙公司和金福银贵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相关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1、农发基金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2、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增资款项,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增资款使用情况、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三)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收购选择权

1、农发基金有权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高新区管委会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每一次收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高新区管委会在每个收购交割日(收购交割日应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的日期)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计算。

1)高新区管委会收购贵龙公司股权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2年2月28日	2500
2	2024年2月28日	2500
3	2026年2月28日	3000

2)高新区管委会收购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7年2月28日	2000
2	2029年2月28日	2000
3	2031年2月28日	2800

3、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金贵银业承担本条项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金贵银业承担收购义务,高新区管委会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金贵银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就金贵银业的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金贵银业应付未付的收购款。

方式二:市场化退出

农发基金可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从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农发基金拟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四)投资收益

1、高新区管委会和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高新区管委会、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农发基金每期收取的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实际投资(即农发基金本次增资捌仟万元-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上一期支付投资收益日(含)至本期支付投资收益日(不含)之间存续的天数/360。

2、高新区管委会补足农发基金投资收益的义务

高新区管委会承诺,投资完成日后如农发基金每期实际自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高新区管委会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农发基金,以确保农发基金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金贵银业承担补足义务,如农发基金选择金贵银业承担补足义务的,金贵银业无法补足的部分,由高新区管委会继续补足。

(五)履约保障

为保障高新区管委会、金贵银业、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金贵银业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户行签订全额保证担保合同,并将所持有的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农发基金投资入股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1、为了确保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贵银业”、“出质人”)、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质权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 “债务人”)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金贵银业拟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农发基金)贵龙00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出质人依据主合同1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1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同时为了确保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贵银业”、“保证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质权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 “债务人”)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实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金贵银业拟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农发基金)金福00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出质人依据主合同2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2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2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310007681977X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曹永贵

住所(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503,290,616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质权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立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军

经营范围:废旧物质回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2、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办公楼21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支撑软件开发及经营;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山原料、黄金制品、银制品、有色金属粗加工产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网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出质权利的债务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质押标的:金贵银业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贵龙公司和金福银贵公司股权,其中贵龙公司总价值人民币6000万元的股权,金福银贵公司总价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股权。

5、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金贵银业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农发基金)贵龙00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如主合同1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1约定。

(2)金贵银业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农发基金)金福00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捌拾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如主合同2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2约定。

6、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1和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收购价款、投资收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利质押合同》是农发基金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的所签订的合同之一,农发基金投资参股贵龙公司及金福银贵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5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800万元及投资收益;

3、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要求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1、为了确保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贵银业"、"保证人")、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或"债权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债务人")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项下高新区管委会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金贵银业拟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农发基金)贵龙001号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1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1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

2、同时为了确保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贵银业"、"保证人")、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债权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债务人") 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2)项下高新区管委会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金贵银业拟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农发基金)金福001号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2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2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2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及投资收益。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

3、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五一

4、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贵龙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金福银贵公司人民币6,800万元及投资收益。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湘2016022904(农发基金)贵龙001号的《保证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1约定;

(2)湘2016022935(农发基金)金福001号的《保证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捌拾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如主合同2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2约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收购价款、投资收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农发基金签订《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的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除子公司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即本次担保),占经审计的2015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5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小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290,833,05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11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1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麦卫斌、欧阳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麦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833,05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7,4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833,05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7,4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陈垂瑜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冯海良先生通过“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3,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截至2016年6月2日,冯海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冯海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数量为不低于16,714,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83,57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4、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日	6.60	43,181,000	2.58
合计			6.60	43,181,000	2.58

5、增持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3,181,000	2.58
合计	0	0	43,181,000	2.58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其子冯橹铭先生、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904,399,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1%。其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3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冯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本次通过海通初霁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吕卿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其子冯橹铭先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的通知,陆巧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2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为陆巧秀女士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陆巧秀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陆巧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0,52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6-04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的5个交易日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因《问询函》所述问题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故原定于2016年6月3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延期至6月8日披露。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 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并于2016年4月1日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沟通交流,根据贵州证券业协会的整体安排,公司将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15:00 - 16:55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 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证券代码:000639)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计划以不超过8亿美金的交易价格收购某一标的公司控股权,该标的公司属于食品行业。目前,公司正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王食品,证券代码:000639)自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